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樊君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2頁、第89頁、198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經原判決諭知有罪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

不予沒收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情感及金錢糾紛，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被告對犯罪事實均願認罪，犯後態度實屬良好，亦有高度賠償被害人之意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理由：

被告之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本件所為犯行之刑云者，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等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均為罰金刑，衡諸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原因及環境，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已能於法定刑度範圍內適切反映其行為之責任評價，並無情輕法重之憾，況徵之被告為一己感情之私，即恣意潛入他人住宅，而恣意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隱私期待，期間更動輒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方式，持利刃傷害返回住處之告訴人2人，漠視他人身體法益之程度可見一斑，被告行為時並非陷於身心瀕臨特殊壓力之窘，或困於猝遭急難而無暇分辨利害之迫，其因感情之私而為本件侵入住宅及傷害犯行所生所生對他人居住安寧及身體法益所生危害甚鉅，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此部分辯護意旨，洵非可採。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2.經查，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曾有公共危險、偽造文書、傷害、殺人未遂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佳，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未經告訴人陳昀秀同意侵入住宅，並與告訴人陳昀秀、蘇恩霆發生肢體衝突，使告訴人陳昀秀、蘇恩霆受有傷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有意願與告訴人陳昀秀、蘇恩霆試行調解，惟告訴人陳昀秀、蘇恩霆無法接受被告分期履行，致無從達成和解，暨其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木工工作之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併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始酌情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3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已就刑法第57條應予審酌之量刑因子詳予斟酌，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狀，亦據經原審列為量刑因子具體審酌，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當之處，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且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亦無悖於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並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無違，自難認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有

何違法或不當。

3. 關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陳述，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依據，為避免被告係利用審級救濟制度，濫用辯解權，恣意否認犯行，而破壞司法效能，原未必應予斟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坦承犯行，此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情況，綜合判斷是否得為量刑減讓之事由。易言之，倘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完成證據調查、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改為認罪答辯，此係為求刑之寬典之坦認犯行，與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認罪表示，而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者，自應有所區別，而依認罪時間點之不同，為相對應減讓幅度之調整，甚至得不為任何量刑減讓。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否認傷害犯行，且經原審依其辯詞費時調查後，始於上訴本院後改為認罪之陳述，惟原判決已依據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詳予論駁被告否認犯罪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是被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本院經綜合審酌被告認罪之時點、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對司法資源之耗費等量刑事由，難認係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自不能評價為有利之量刑因子，而據以為任何量刑減讓；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尚非足以影響量刑評價之事由，已如前述)，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所陳內容，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尚非可採。

4. 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按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

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最高法院特別指出：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犯罪行為人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犯罪行為人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經查，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於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條件，惟緩刑之基礎，係建立在輕微、偶發犯罪之被告，無待刑罰之執行，即已悛悔自省而知所警惕，始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妥適，改採社區式處遇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機構式處遇流弊。茲審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否認傷害犯行，又未見被告確有悛悔自省之情形，已缺乏緩刑之合適條件；再參諸被告前科紀錄，其素行不佳，細繹其上開前案，前曾多次犯有暴力罪質之前案，顯見被告對於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意識極為薄弱，屢次以暴力手段解決紛爭或抒發情緒，主觀上顯然漠視法紀，欠缺守法觀念，非屬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實難僅憑刑罰之宣告，即收策其自新之效；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非屬輕微，復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和解，法秩序撼動之印象尚未撫平，倘逕予宣告緩刑，恐使我國刑事政策核心之刑罰一般預防功能及特別預防功能均落空，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不宜輕啟寬典。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無從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是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云云，難認有據。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